

# 承运人公路货运运费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 89OT2017000210019)

## 总则

第一条 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的公路货运承运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单中约定的承保车辆在货物运输途中因遭受下列事故造成了承运货物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的约定赔偿被保险人的运费损失：

1. 火灾、爆炸；
2. 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发生下列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违反国家、行业或物流企业的安全运输规定或操作规程；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六)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 (八) 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卸货物；
- (九) 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 (十) 货物包装不当，或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 (十一)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 (十二) 货物装上承运车辆起运前以及卸离承运车辆后遭受事故造成损失的；
- (十三) 在运输工程中，约定的承运车辆上的货物未因承保事故发生损失的。

## 保险金额与赔偿处理

第四条 保险金额和累计保险金额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在保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为每次事故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累计保险金额为保险期限内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

第五条 运费损失的赔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因火灾、爆炸、运输工具发生倾覆事故造成损失的，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赔付；

因运输工具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损失的，按照约定保险金额的 50% 赔付。

### 责任起讫

第六条 单程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在保单约定的起运地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直至抵达保单中约定车程的目的地卸离运输工具时止；但无论是否抵达，保险责任最多自保单约定的起运日期十日内终止。

定期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约定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时一次性交纳应付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不得承运包装不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货物，货物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合同解除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 5% 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剩余保险费。

单程货运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定期货运责任，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的天数计收保费，在扣除保单中约定保费的 10% 作为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投保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